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關於A股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

茲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及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2月1日、及2024年1月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及回購進展。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回購審批情況和回購方案內容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海外監管公告，內容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回購報告書。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

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二)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三) 回購資金總額

擬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5億元(含)，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

(四) 回購期限

本次回購股份的期限為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3個月。回購實施期間，公司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如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 如果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上限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如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五) 本次回購的價格

本次回購股份的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12元/股(含)，該回購價格上限未超過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由公司管理層在回購實施期間，結合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六)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二、回購實施情況

- (一) 2023年11月2日，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首次回購A股股份，並於當日披露了首次回購股份情況，詳見公司於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 (二) 2024年1月30日，公司回購期限到期，公司實際回購公司A股股份34,843,324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4101%，回購最高價格人民幣9.14元/股，回購最低價格人民幣7.99元/股，回購均價人民幣8.92元/股，使用資金總額人民幣310,877,125.32元(不含交易費用)。
- (三) 本次回購A股股份方案實際執行情況與原披露的回購股份方案不存在差異，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實施回購。
- (四) 本次股份回購完成後，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回購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購期間相關主體買賣股票情況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在此期間不存在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變動表

本次股份回購前後，公司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回購前		增減變動(股)	本次回購後	
	股份數(股)	比例(%)		股份數(股)	比例(%)
A股	7,469,482,864	87.91	-	7,469,482,864	87.91
—流通股	7,469,482,864	87.91	-34,843,324	7,434,639,540	87.50
—限售股	-	-	+34,843,324	34,843,324	0.41
H股	<u>1,027,162,428</u>	<u>12.09</u>	<u>-</u>	<u>1,027,162,428</u>	<u>12.09</u>
合計	<u>8,496,645,292</u>	<u>100.00</u>	<u>-</u>	<u>8,496,645,292</u>	<u>100.00</u>

五、已回購股份的處理安排

公司本次總計回購A股股份34,843,324股，全部存放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公司將按照前期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A股股份回購方案進行回購股份的處理及安排。若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在本公告發佈後3年內未實施出售，未實施部分履行相關程序後將被予以註銷。

後續，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龔德雄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及朱凱先生。